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采购信息

依据《政府采购法》，贯彻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其中，对适用协议供货方式外的项目，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工程类 15 万元以下，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由单位自行组织。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三、协议供货采购

单次采购 5 台以上或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A03 办公自

动化设备及耗材（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子白板、投影仪、摄影器材、电视机等）、A07 空调及空气调节设备内的空调机，实行协议供货采购。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品目，我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

五、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鲁财〔2015〕10号）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将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活动数据和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外，全部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